

#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文件

中室协〔2021〕24号

---

## 关于组建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室内装饰协会、各有关单位、试点院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落实《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工作内容，积极推动2021年度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顺利、有效开展，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决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工作委员会）。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省级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

省级工作委员会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省市室内装饰协会、试点院校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统一管理。

### 二、省级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在中室协的统一安排下，负责与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推进 1+X 证书试点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本地区证书试点相关的宣贯活动；

3. 协助中室协对本地区证书试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组织参与本地区试点院校申报、师资培训、专家遴选、考点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4. 参与中室协其他相关工作。

### **三、省级工作委员会成员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组织能力，在行业内或教育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热心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支持中室协工作，愿意为本地区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贡献力量。

### **四、省级工作委员会组建流程**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总体负责省级工作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组建具体流程如下：

1. 推荐提交。各省市协会、试点院校根据成员条件择优推荐，被推荐人按照要求填写《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工作委员会成员推荐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发至中室协官方邮箱（cida1988@163.com），原则上各单位推荐人数不

超过1名。

2. 综合审定。中室协将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信息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各省级工作委员会名单。

3. 颁发聘书。经审定确定的委员会成员，中室协将颁发《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工作委员会聘书》。

### 五、联系方式

吴晓华：010-53516626，18310185828

段晓宇：010-88312032，18810844207

邮 箱：cida1988@163.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803室

附件：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工作委员会成员推荐表



附件：

## 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工作委员会 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电子照片
民 族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行政职务		
单位地址				
最高学历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个人简介	(包含工作经历、研究方向、教育教学相关经验、社会兼职、学术贡献、获奖情况等方面,可另附页)			
本人签字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此表用于室内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工作委员会推荐成员时填写, 请用 A4 纸打印、盖章后将电子档上传至系统;
2.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将通过此推荐表中的联系方式与被推荐人沟通相关事宜, 请确保所填信息准确。